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2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幽门螺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次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幽门螺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于近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幽门螺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 |
|---|---|
| 产品名称 | 幽门螺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 注册证编号 | 国械注准20253400765 |
| 注册人名称 |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证有效期 | 2025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 |
| 预期用途 |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幽门螺旋杆菌IgG抗体。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3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①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②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其中新增5名原告已达成诉前调解并经法院确认，另公司对4名一审原告提出上诉，二审诉讼开庭，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裁定；③第二批投资者诉讼案件：233名原告法院已结案；33名原告在诉前调解阶段撤诉；57名原告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④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一批投资者诉讼二审案件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①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撤销支付本金3,000万元、逾期使用费（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9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扣除山东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已经完成支付的6万元）、律师费20,000元、保险费135,450元，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192,577元。②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新增5名原告在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并经过了法院确认，调解协议载明的债权金额合计为350,570.42元；另公司对4名一审原告提出上诉，该4名一审原告对一审被告公司享有31,260,474.56元债权，由被告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66,023元。③第二批投资者诉讼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以及预计索赔金额合计为35,113,267.08元（另有已知需由公司承担的诉讼费、调解费金额合计195,935.50元）。预计索赔金额仅供参考，具体索赔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④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3,400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经确认后，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其中，①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目前，该案件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尚未执行完毕。鉴于案件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估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②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新增5名原告已与公司达成诉前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前期基于审慎原则，对该类案件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另有4名原告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诉讼虽已开庭，但未完成审理工作。由于二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③第二批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对该批投资者诉讼案件进行了充分的计提预计负债工作；④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该案件已由法院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因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6民撤6号】【第三人撤销之诉】，获悉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烟台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6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内容；2、本案、原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3)鲁民终1596号】，定于2024年1月9日14:00开庭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民终159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4134号】，获悉再审申请人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一审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轼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鲁民终1596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4134号】，裁定：驳回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鲁检民监(2025)58号】，获悉关于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与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轼等第三人撤销之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已于2025年3月25日决定受理。

二、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案件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新增5名原告在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并经过了法院确认、调解协议载明的债权金额合计为350,570.42元。

（2）原告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4年12月份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1号】判决如下：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045,016.2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54,115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玲丽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玲丽。《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2号】判决如下：原告张晖对被告公司享有8,587,203.4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1,910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张晖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张晖。《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3号】判决如下：原告綦领颜对被告公司享有9,714,100.0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9,799元，案件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綦领颜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綦领颜。《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5号】判决如下：原告王艳芳对被告公司享有6,914,154.8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60,1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艳芳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艳芳。

（3）公司于2024年12月份针对案件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2月份，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接到公司诉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上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份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定于2025年4月16日9:30开庭审理。

上述预计索赔金额与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合计为31,611,044.98元，预计索赔金额仅供参考，具体索赔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诉讼时效已过，仅有少部分已核损未判决案件及诉讼时效后起诉案件尚在审理，公司已根据诉讼、核损情况及律师意见对上述案件确认预计损失金额。

三、第二批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构成证券虚假陈述。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①233名原告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为25,613,026.65元（已知需由公司承担的诉讼费、调解费金额合计为195,935.50元）；另有33名原告在诉前调解阶段撤诉。②未结已立案57名原告，诉请金额合计为10,555,822.70元，因生效判决确定第二批证券虚假陈述案的非系统性风险致损部分为10%，预计索赔金额为9,500,240.43元（10,555,822.70元×90%）。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金额以及预计索赔金额合计为35,113,267.08元（另有已知需由公司承担的诉讼费、调解费金额合计195,935.50元）。预计索赔金额仅供参考，具体索赔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公司已根据诉讼、核损情况及律师意见对上述案件确认预计损失金额，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未申报债权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四、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

1. 案件立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鲁0613民初2897号】，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原告宋广权诉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2.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3月，原债权人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国内保理合同》协议约定原债权人向公司提供3400万元保理融资款。2019年10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京0105民初69015号《民事调解书》，2020年9月，原债权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未执行到任何款项并执行终本。2020年10月，原债权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于2023年12月8日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在2024年12月16日，原告收到了《债权不予确认通知书》。管理人以“无法确认债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为由不确认原告申报的债权。现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对公司的债权(具体数额以债权申报表为准)；

（2）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经确认后，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其中，①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目前，该案件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尚未执行完毕。鉴于案件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估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②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新增5名原告已与公司达成诉前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前期基于审慎原则，对该类案件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另有4名原告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诉讼虽已开庭，但未完成审理工作。由于二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③第二批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对该批投资者诉讼案件进行了充分的计提预计负债工作；④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该案件已由法院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因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后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413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4134号】
3.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鲁检民监(2025)58号】
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
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
6.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1号、(2023)鲁02民初1162号、(2023)鲁02民初1163号、(2023)鲁02民初1165号】
7.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鲁0613民初2897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12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7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2）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24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17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 备注 |
|---|---|---|---|---|---|---|---|---|
| 1 | 牛俊高 | 9,035,476 | 72,283,808 | 6% | 4,337,028 | 4,337,028 | 15,902,456 | |
| 2 | 汪正峰 | 2,369,961 | 18,959,688 | 6% | 1,137,581 | 1,137,581 | 4,171,129 | |
| 3 | 谭兴无 | 1,570,099 | 12,560,792 | 6% | 753,647 | 753,647 | 2,763,375 | |
| 4 | 李洪波 | 1,214,605 | 9,716,840 | 6% | 583,010 | 583,010 | 2,137,716 | |
| 5 | 周　磊 | 473,992 | 3,791,936 | 6% | 227,516 | 227,516 | 834,228 | |
| 6 | 戴　蓝 | 29,625 | 237,000 | 6% | 14,220 | 14,220 | 52,140 | |
| 7 | 毛晓刚 | 888,735 | 7,109,880 | 6% | 426,592 | 426,592 | 2,843,960 | |
| 8 | 王建勇 | 740,613 | 5,924,904 | 6% | 355,494 | 355,494 | 2,369,964 | |
| 9 | 刘建岭 | 533,241 | 4,265,928 | 6% | 255,955 | 255,955 | 1,706,384 | |
| 10 | 杜宛莹 | 414,743 | 3,317,944 | 6% | 199,076 | 199,076 | 1,327,184 | |
| 11 | 韩　峰 | 236,996 | 1,895,968 | 6% | 113,758 | 113,758 | 758,388 | |
| 12 | 丰文祥 | 1,214,605 | 9,716,840 | 6% | 583,010 | 583,010 | 2,137,718 | |
| 13 | 赵世杰 | 3,021,700 | 24,173,600 | 6% | 1,450,416 | 1,450,416 | 5,318,192 | |
| 14 | 郝不景 | 3,110,574 | 24,884,592 | 6% | 1,493,075 | 1,493,075 | 5,474,607 | |
| 15 | 寇志奇 | 1,036,858 | 8,294,864 | 6% | 497,691 | 497,691 | 1,824,872 | |
| 16 | 张建超 | 1,747,847 | 13,982,776 | 6% | 838,966 | 838,966 | 3,076,217 | |
| 17 | 何会敏 | 829,486 | 6,635,888 | 6% | 398,153 | 398,153 | 1,459,890 | |
| 合计 | | 28,469,156 | 227,753,248 | | 13,665,188 | 13,665,188 | 54,158,420 | |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9.13% | | 1.15% | 1.15% | 4.55% | |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5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注3：股东丰文祥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11月1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数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60,274,644 | 5.06 | | 13,665,188 | 46,609,456 | 3.92 |
| 高管锁定股 | 6,116,224 | 0.51 | | | 6,116,224 | 0.51 |
| 首发后限售股 | 54,158,420 | 4.55 | | 13,665,188 | 40,493,232 | 3.4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130,216,195 | 94.94 | 13,665,188 | | 1,143,881,383 | 96.08 |
| 三、总股本 | 1,190,490,839 | 100.00 | | | 1,190,490,839 | 100.00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267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件：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3 |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4 |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 |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8 |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2 |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
| 23 |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3 |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40 |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46 |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7 |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8 |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1 |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
| 52 |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7 |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8 |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9 |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1 |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 |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4 |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65 |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 66 |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7 |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8 |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0 |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1 |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2 |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3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5 |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6 | 国泰丰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7 |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8 |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9 |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0 |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1 |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2 |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3 |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84 |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5 |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6 |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7 |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88 |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9 |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0 |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91 |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2 |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3 |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94 |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95 |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96 |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7 |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98 |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99 |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100 |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1 |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2 |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3 |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4 |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5 |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106 |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7 |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8 |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9 |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0 |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1 |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112 |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13 | 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14 |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5 |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6 |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7 |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18 |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119 |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120 |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21 |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2 |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23 |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24 |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25 | 国泰中证全指